

##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以邮件、电话等形式发出，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婷婷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；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在公司监事会发表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该专项报告描述的内容真实、准确，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披露的《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6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8月26日